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2〕24号

签发人：张应辉

成都东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 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成都东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专科起点本科层次毕业生。

3 职责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4 内容

4.1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4.1.1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

法，品行端正；

(2)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类教学环节的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具有毕业资格，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具有基本的外语运用能力，外语达到成都东软学院学士学位文件所规定的外语要求。

(4) 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1.2 学校有权依法对本科及专科起点本科层次毕业生进行（德、智、体、美等）全面考核，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第 4.1.1 条所规定的条件者；

(2) 非毕业学年因考核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3) 毕业学年因考核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4) 毕业设计（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

或者伪造数据等学位作假情形者；

(5) 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4.1.3 对于第 4.1.2 条第 (2) 款的学生，受处分以后学期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形式审查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和审议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1) 受处分以后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且毕业设计(论文)达到优秀者；

(2)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

(3) 经学校认定在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获得学校统一组织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授权或在公开刊物发表专业相关科研论文，要求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且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学校。

4.2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4.2.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负责管理的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以及不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

4.2.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材料进行复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2.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在学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做出学士学位授予决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4.2.4 在公示期内发现有漏授、错授或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情况,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予以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补授、改授或撤销其学位的决定。

4.3 其他事项

4.3.1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毕业当年适用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4.3.2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原则上参照以上条件和程序办理。

4.3.3 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及专科起点本科层次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4.3.4 学位证书若丢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可由学生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补办学位证明书。

4.4 附则

4.4.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根据上

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具体执行有关学士学位管理的日常工作。

4.4.2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面向 2022 级及以后年级本科及专科起点本科层次学生执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4.4.3 在授予学士学位后，若发现属于不应当授予学位情形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该生所获学位。

